

产品来源及质量承诺函

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鉴于：贵我双方拟就双方采购事宜进行合作，为确保贵司采购利益，防范假冒伪劣产品风险，我司（以下简称“承诺方”）特此向贵司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产品来源承诺

- 正规渠道声明：**我司保证向贵司供应的所有产品均为全新、原厂、正品，且来源合法、合规。
- 原厂证明：**我司承诺在供货同时或供货前，向贵司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原厂出厂证明、原厂采购发票（或形式发票）、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如适用）等足以证明产品来源自原厂或授权渠道的全套法律文件。上述文件须保证真实、有效、可追溯。
- 区域流转说明（如涉及）：**针对贵司采购的备件，我司确认已通过合法合规的跨境或跨区域流转方式取得该产品，并保证该产品不存在侵犯原厂在中国大陆地区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瑕疵，承诺不影响贵司作为善意第三方取得的产品所有权。

二、质量与真伪保证

- 质量达标：**我司承诺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原厂技术规格、性能参数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假货零容忍：我司保证所供产品不存在任何伪造、仿冒、翻新、以次充好或未经原厂授权生产的情形。

三、特别承诺

- 违约责任：**若经贵司（或贵司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品牌方官方核实或司法机关认定我司所供应的任一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即非原厂生产或未经原厂授权销售的正品），我司承诺除全额退还货款外，还需额外支付商品总价款 3 倍的赔偿金。
- 我司将在贵司发出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贵司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 倍违约金。贵司有权选择从应付货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我司自愿补足。**
- 连带责任：**该罚则的适用不以贵司是否实际使用、安装或产生其他损失为前提。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损失、商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我司将继续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四、争议解决

因本承诺函引起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提交贵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或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五、生效与效力

- 本承诺函自我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本承诺函为独立的法律文件，不因采购合同（订单）的无效、被撤销或终止而失效。
- 本承诺函在贵司付清全部货款后仍然有效，不受合同履行完毕的影响（即质保期内及诉讼时效内始终有效）。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